

内政土发〔2017〕246号

## 关于扎鲁特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6 年度 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通辽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扎鲁特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通政发〔2016〕149 号）收悉，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扎鲁特旗人民政府将扎鲁特旗鲁北镇东兴村集体农用地 8.5553 公顷（耕地 8.4605 公顷、农村道路 0.0948 公顷），镇兴村集体农用地（耕地）1.5422 公顷征收为国有，并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面积为 10.0975 公顷，作为扎鲁特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6 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组织有关旗县政府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10.0975 公顷耕地质量。

三、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占）土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占）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原土地使用权人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占地补偿安置不落实，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要停止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供应，严格限制低密度、大套型住房的供应，确保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含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的土地供应量不得低于居住用地供应总量的70%。供地情况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报备。

五、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批复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2017年5月22日

抄送： 通辽市国土资源局